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5号）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公司”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9,113,1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凯客车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的情形。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63,56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关于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5号）的要求以及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规定。

### **（三）发行对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安徽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

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 15:00 时，国购控股未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37,763,565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39,113,120 股，最终的发行对象为江淮汽车。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其它相关条件均符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859,995.4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1,275,409.61 元（不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3,584,585.79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7年3月20日，江淮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2017年4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220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5、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7、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8、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7年12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5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113,120股新股，该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6月25日 (T-3日, 星期一)	上报发行方案 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并接受缴款
2018年6月28日 (T日, 星期四)	认购款缴纳截止日 主承销商验资
2018年6月29日 (T+1日, 星期五)	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验资
2018年7月2日 (T+2日, 星期一)	向证监会报送备案文件
2018年7月3日后 (T+3日, 星期二)	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材料 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二) 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淮汽车和国购控股，江淮汽车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37,763,565 股人民币普通股。国购控股最终没有参与认购。

#### (三)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指定的收款账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江淮汽车将认购资金 194,859,995.40 元全额汇入了国元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5155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共计 194,859,995.40 元。国购控股未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

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元证券将扣除国元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515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63,565.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1,275,409.61 元（不含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4,585.79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37,763,56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5,821,020.79 元。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全部过程已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安凯客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祖飞

\_\_\_\_\_

孔晶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